

走在前 桃花源·非凡“十四五”

# 山东数字经济撑起“半壁江山”

## 占全省GDP比重超49%,仅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已超千亿元

记者 李文璇 济南报道

12月14日上午,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省大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等介绍“十四五”时期山东数字经济强省建设发展情况。

“‘十四五’时期,我省数字经济撑起‘半壁江山’。2024年,数字经济总量占山东GDP比重超过49%。”发布会上,省数据局局长王健表示,近年来,山东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重要突破口,全力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积极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着力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出台首部数字经济领域地方法规《山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省委、省政府文件印发《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配套制定《关于加快释放数

据价值 加力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聚焦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空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形成了700余项惠企政策库。

着力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十四五”期间,全省国家级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总数达50个,规模突破3.66万亿元。全省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超千亿元,人工智能骨干企业超1100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数量达29个。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支持济南、青岛、烟台加快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打造省市协同、错位布局、区域集聚的未来产业发展格局。大力培育数据产业,济南、青岛入选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济南、青岛、

烟台、泰安、日照5市入选全国23个“积极发展数据标注产业的城市”。

着力持续深化实数融合。在工业方面,建成全国首个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18家、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46个,数量均居全国首位,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在农业方面,建设“齐鲁农超”“齐鲁农云”和农业数字赋能平台,推动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建设县域数字农业发展县40个。在服务业方面,建设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14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35个,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实现16市全覆盖。2025年1-11月份,全省网上零售额8077.6亿元,农村网上零售额1995.6亿元,分别增长8.8%和12.4%。

发布会上,省大数据局副局长禹金涛介绍,山东深化智慧城市建设,目前全省16个设区市全部上榜2025年中国数字百强市,入选数量连续3年位居全国第一。

山东制定了全国首套分级分类的智慧城市省级地方标准,发布智慧校园、智慧景区、智慧停车场等12项细分领域的省级工程标准。根据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新要求,修订形成《山东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指南》,为各地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提供重要指引。

全省一体化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先后开展了三批新型智慧城市、

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和“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创建,构建“千城千面”的发展格局。目前,济南、青岛2个市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五星级标准,其他14个设区市和92%的县(市、区)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四星级标准,建成标杆型智慧社区57个,全省城市数字化治理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发布《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全景图》,涵盖数字产业化、智慧商圈、数字消费、低空经济、教育服务、数据要素等43个领域,共224个典型场景,为开展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提供方向指引与实践参考。围绕民生关切,累计打造7000余个数字化应用场景。

记者 李文璇

### 山东16市全部跻身数字城市百强榜

入选数量连续3年位居全国第一

# 关于“吸毒记录封存”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出回应

## 吸毒者信息一直管控,封存并非禁毒“松动”

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近期,一些网络媒体、网友等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规定比较关注,提出了一些疑问。就此,记者联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办公室,希望法工委对网络舆情反映的一些关切和问题给予必要说明。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从以下五个方面作出了说明和回应。

### 一、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审议和第136条规定形成有关情况

2023年8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初次审议。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两次将修订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二审稿中,关于治安违法记录封存的规定适用于未成年人,包括未成年人各类型治安违法行为。

2025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各方面提出,实行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有利于减少和避免“一次受罚、终身受限”的情况,也有利于为将来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提供一定的实践经验,建议本法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作出明确规定。据此,参照刑事诉讼法第286条等法律规定的表述,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有关条款作了修改,形成了后来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后成为现行法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法律草案通过后即成为法律并依法公布施行。自2025年6月27日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布至11月27日这段时间里,我们没有收到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的不同意见。

二、关于“哪位少爷吸了”

近期,有言论针对第136条规定的封存措施提出“哪位少爷吸了”的问题,从法治上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在国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法治工作中,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必须依法予以追究。宪法和立法法、有关组织法、有关议事规则等法律对立法活动、立法工作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为立法活动、立法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立法工作不受任何特殊利益群体、组织或者个人的不当影响。

### 三、关于治安违法记录封存的含义

治安违法记录封存是一种对治安违法信息进行管控的措施,不是一种处罚措施。实行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目的是对治安违法信息进行必要的管控和规范,减少和避免被处罚人“一次受罚、终身受限”。封存不是消除、删除记录,有关违法信息仍然记录在案,但不得随意查询、提供或者披露。第136条规定予以封存的记录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同时规定了两类例外情形:一是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查询的除外;二是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第136条还规定,依法进行查询的单

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 四、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两个法律的适用关系

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的各类违法行为,均属于不构成犯罪、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条对此作出了基本规定。凡属于构成犯罪的行为,一律依照刑法规定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在执法司法活动中,如果将构成犯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作为治安违法行为,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来处理处罚,则属于错误适用法律,应当纠正;反之,亦属于错误适用法律,也应当纠正。

在两个法律适用关系上,有三类情况需要注意。第一类情况:有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问题,如故意杀人等行为,不属于治安违法行为,应当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的问题。第二类情况:有的行为属于治安违法问题,如吸毒等违法行为,不属于刑事犯罪问题,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不存在适用刑法进行处理的问题。第三类情况:有些行为从行为特征的规定或者描述上看,在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中都有规定,如刑法第353条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5条。对于这种情况,首先应当看是否构成犯罪,凡属于构成犯罪的,均应当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只有在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才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 五、关于“吸毒记录封存”

依照我国法律制度,吸毒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规定的治安违法记录封存措施的适用

范围包括吸毒行为,一些意见提出“吸毒记录封存”的问题,并表示担忧和不解。对此,说明以下几点情况。

第一,国家依照刑法惩治毒品犯罪。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对毒品犯罪行为和刑罚作出明确规定,共有12个罪名。其中,第347条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最高法定刑为死刑。国家依法惩治和打击毒品犯罪的态度、措施和制度没有任何改变,禁毒工作没有任何松懈。我国是世界上对毒品犯罪惩治最严厉的国家之一。

第二,国家治理吸毒问题的基本对策和重点工作是强化戒毒措施。按照我国法律制度,吸毒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属于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治安违法行为。然而,进一步看,如果不能促使吸毒者实现戒毒,无论对吸毒者作出什么样的处罚,其实际意义和效果都是有限的。治理吸毒问题的重点在于戒毒,难点也在于戒毒。我国一直以来重视戒毒工作,建立起有力有效的戒毒制度和相关工作机制。200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禁毒法,对戒毒措施作出明确规定;2011年6月,国务院制定了《戒毒条例》,对戒毒措施作出进一步规定;还有其他一些法律、行政法规中有戒毒相关规定。禁毒法第6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我国戒毒措施分为自愿戒毒、社区戒毒(三年),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可再延长一年)、社区康复(三年)。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鼓励自愿戒毒,对自

愿接受戒毒治疗的吸毒人员,公安机关对其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吸毒人员一经发现,有关机关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并纳入戒毒工作范围采取戒毒措施,定期进行检测,提供戒毒治疗,对戒毒人员实行动态管控。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不再实行动态管控。

第三,国家对戒毒吸毒人员信息一直实行管控。《戒毒条例》第7条第二款中规定:“对戒毒人员戒毒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第43条规定:“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毒法第52条和第70条、《戒毒条例》第7条第一款对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作了规定,并要求有关方面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因此,戒毒吸毒人员相关信息一直是受管控的,处于一种保密状态,不属于政府公开类信息,有关机关和单位不能随意泄露,只限于特定人员才能知悉和查询此类信息。即使是禁毒工作方面非个性化信息,也是有管控的,不得擅自发布或者对外提供。媒体在报道、宣传戒毒工作时,对涉及戒毒吸毒人员的内容,都需要作非个性化处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规定的治安违法记录封存措施适用于吸毒行为,实际上并没有改变我国多年来在戒毒信息、吸毒信息管控方面的实践和做法。就戒毒人员、吸毒人员信息管控而言,实行封存措施之前和之后并没有实质性变化。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中但书部分规定的两类例外情形,是对现行有关信息管控措施的一个完善。

据新华社